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征求意见稿）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第九条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节能审查申请，应提交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项目节能报告、核准或审批类项目提供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证明），以及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并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事大厅填报项目相关信息。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项目性质、项目投资类别、项目所属行业、投资规模、起止年限及截至申请节能审查时的项目进展等）；项目主要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耗情况和影响评价；对项目节能报告等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3	不收费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2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防护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5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	市、县(市)、 航空港区、郑 东新区发展改 革部门	企业投资 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 项目核准	<p>申请人直接提交或 通过行业主管部门 出具的拟建项目核 准申请文件</p> <p>项目申请报告(《必 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规定》(国家发展改 革委16号令)规定 的项目应包含招标 方案)</p> <p>选址意见书(仅指以 划拨方式提供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用地预审意见(国土 资源主管部门明确 可以不进行用地预 审的情形除外)</p>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5	不收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享有本目录规定的省辖市、县级政府核准权限。报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同级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4	县(市、区)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1		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登陆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线上填报项目信息表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p>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1月22日起施行。)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对总投资五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p>	3	不收费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者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	<p>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p> <p>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0月31日通过,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3年3月28日批准,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建设需要,提出需要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投资主管部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根据项目前期推进进度,分年度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p> <p>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完毕,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p> <p>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项目建议书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0月31日通过,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3年3月28日批准,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拟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向市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立项,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二)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分析;(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不收费	总投资五千万元以下的项目,只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材料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依据: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41号)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500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以合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合计总投资可以突破1000万元。项目实施方案比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章节可以适当简化。国家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6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p>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已经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对总投资五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省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应当经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p>	3	不收费	2.《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环节简化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郑政办〔2019〕50 号)第四章 转变管理方式 第十四条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以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第十五条 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项目单位需要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	<p>《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批准,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p> <p>(二)建设规模和方案;</p> <p>(三)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p> <p>(四)工程选址及外部配套条件;</p> <p>(五)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p> <p>(六)效益及环境影响评价;</p> <p>(七)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6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选址意见书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02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应当同时附具下列材料:(一)城乡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二)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提交项目法人组建方案;(三)项目招标、发包初步方案;(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不收费	2.《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环节简化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郑政办〔2019〕50号)第四章 转变管理方式 第十四条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以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第十五条 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项目单位需要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
				用地预审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 2004年10月29日修订 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 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第十四条 预审意见是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必备文件。			
				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9月17日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同时废止。)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6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p>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申请文件</p>	<p>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1月22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省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应当经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p>	3	不收费	<p>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41号)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500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以合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合计总投资可以突破1000万元。项目实施方案比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章节可以适当简化。国家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环节简化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郑政办〔2019〕50号)第四章 转变管理方式 第十四条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以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第十五条 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项目单位需要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p>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p>《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02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p> <p>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应当同时附具下列材料:(一)城乡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二)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提交项目法人组建方案;(三)项目招标、发包初步方案;(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6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p>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 2004年10月29日修订 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 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第十四条 预审意见是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必备文件。</p>	3	不收费	<p>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41号)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500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以合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合计总投资可以突破1000万元。项目实施方案比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章节可以适当简化。国家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环节简化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郑政办〔2019〕50号)第四章 转变管理方式 第十四条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以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 第十五条 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项目单位需要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7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p>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p>	3	不收费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p>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对总投资五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p>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图纸、概算和有关部门意见、设计招标结果及设计单位资质,工程地质或水文地质勘察资料)	<p>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p> <p>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0月31日通过,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3年3月28日批准,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第九条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8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5	不收费	
				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章 第七条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8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说明材料、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2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5	不收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				
9	市、县(市、区)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含消防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3	不收费	
				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新建、扩建工程),所在建筑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改建工程)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0	市、县(市、区)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核准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或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的建筑装饰工程,需要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p> <p>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装饰装修工程,应提供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证明或建筑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证明</p> <p>施工合同</p> <p>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图审机构出具的图审合格证明或专家对主体结构安全性和建筑物主要使用功能论证的意见)</p> <p>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p> <p>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p> <p>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5	不收费	<p>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p> <p>《郑州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经2018年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申请领取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明;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应提供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证明或建筑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证明;(二)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三)与依法确定的装饰装修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四)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具体措施的资料;(五)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承诺书;(六)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或者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的,需要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手续;(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0	市、县(市、区)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变更	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五条第三款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即时办结	不收费	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变更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
				变更证书信息的书面申请				
			涉及合同关系变更的,提供解除原合同关系的文件(1、变更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人员需要提供招标处出具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2、变更施工单位的需要提供新施工单位的中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新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3、变更建设单位的需提供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使用证;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延期	证书延期的书面申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			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延期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1	市、县(市、区)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8号,200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1	不收费	重点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并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中标通知书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八号)第四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p> <p>(二) 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p> <p>(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报告;</p> <p>(四) 中标结果;</p> <p>(五) 招标投标活动中其他应说明的重要事项。</p>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活动中其他应说明的重要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2	市、县(市、区)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 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 第89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3号修正)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 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3	不收费	重点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并入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13	市、县(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应用地批复	直接核发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审批效率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0〕104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用地使用权经市政府批准, 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同时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	1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4	市、县(市)、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63号令已经2015年6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四)其他必要材料。 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1	550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含指界委托书和权籍调查法人证明)				
				划拨价款缴纳凭证				
			免征契税《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63号令,已经2015年6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四)其他必要材料。 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含指界委托书和权籍调查法人证明)				
				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				
契税收缴款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4	市、县(市)、 上街区自然资 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 记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首次登记 (租赁)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委托书和受委托人 身份证明 土地租赁合同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含指界委托书和 权籍调查法人证明) 土地租金缴纳凭证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第63号令(已经2015年6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 材料: (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四)其他必要材料。 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 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 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1	550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15	市、县(市、 区)自然资 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 审批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 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申请报告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 明文件(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委 托书、申请人身份证 复印件等)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初审意见,项目 所在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督促占补平衡 的承诺(原件)(本 级终审的不再出具 初审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 根据2016年11月29日国 土资源部令第6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 七条 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 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拟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供地 政策等; (三)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 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 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前款规定的用地预审申请表样式由国土资源部制定。 第九条 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转报用地预审申请 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7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5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p>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及项目可研报告。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文件</p>	<p>(一)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作出的初步审查意见;</p> <p>(二)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p> <p>(三)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规划修改方案。</p> <p>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p> <p>(一)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p> <p>(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p>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28号 第二条 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补充耕地和征地补偿费用、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审查,但建设单位必须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诺督促落实。</p>	7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5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p>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省级组织专家踏勘论证意见)。没有用地控制标准和超出用地标准的项目提供集约节约用地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p>	<p>(一)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作出的初步审查意见;</p> <p>(二)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p> <p>(三)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规划修改方案。</p> <p>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p> <p>(一)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p> <p>(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p>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28号 第二条 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补充耕地和征地补偿费用、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审查,但建设单位必须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诺督促落实。</p>	7	不收费	
				<p>项目统一代码(发改部门网站截图打印)和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坐标要求exl表格或CAD格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6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p> <p>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控规批复及图件或小城镇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图件或选址论证报告)</p> <p>项目宗地图和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p> <p>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一)包含建设单位、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内容的选址申请书;</p> <p>(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p> <p>(三)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7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7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6	不收费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直接核发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审批效率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0〕104号)建设单位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即可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即时办结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	6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7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p> <p>已生效的出让建设用地转让合同</p> <p>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p> <p>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p>	<p>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p> <p>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3.《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未改变规划条件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应当持原国有土地使用证、转让合同、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材料,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手续。</p>	6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7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2010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p>	6	不收费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7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p> <p>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p> <p>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 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 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逾期未作决定的, 视为准予延续。</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 2010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p> <p>3.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满一年, 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确需延期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p>	即时办结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7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 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2.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未改变规划条件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受让方应当持原国有土地使用证、转让合同、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材料, 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手续。</p>	6	不收费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名称变更文件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8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2	不收费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或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设计方案、园林绿化设计方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8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2	不收费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市政类提供使用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用户类提供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8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p> <p>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p> <p>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p> <p>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p> <p>建设工程设计方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性质、用途、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2010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p> <p>(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p> <p>(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书面申请;</p> <p>(二)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p> <p>(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p> <p>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工程,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区域交通影响较大的建设工程还应当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对区域市政管网影响较大的建设工程还应当提交市政管网承载能力评价报告。</p>	2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8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临时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土地使用证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依法需要水利、环保、文物等有关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的,应当由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对违反水利、环保、文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	2	不收费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8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p>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p> <p>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p> <p>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p> <p>3.《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临时建设工程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使用期满后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p> <p>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p>	即时办结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8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名称变更文件或变更方案及图纸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原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2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9	市、县(市)、 上街区、航空 港区、高新区、 经开区、郑东 新区财政部门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征收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征收	缴费通知书	<p>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 三、整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凡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计价费〔1996〕2922号)颁布前,已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批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专项配套费的,由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各类专项配套费进行整顿,将其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统一归并后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省级价格、财政部门根据近年来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和调整情况,按照从严控制、逐步核减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凡是未按规定审批权限批准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其他各类专项配套费,以及计价费〔1996〕2922号文件颁布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其他专项配套费,一律取消。</p> <p>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7〕100号)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p> <p>第三条 凡在本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p>	即时办结 (由项目建 设单位在办 理施工许可 前缴纳即 可)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0	市、县(市)、 上街区园林部 门	临时占用 城市绿化 用地审批	工程建设 涉及城市 绿地、树木 审批	<p>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p> <p>涉及工程建设类出具以下之一：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附件附图)；3.市政府会议纪要或批准文件和设计图其它类(树木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树木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树木妨碍交通的；树龄已达更新期的；树木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需提供情况说明、树木绿地位置图</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p> <p>2.《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12年4月26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批准 2012年8月22日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申请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二)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的；(三)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四)妨碍交通的；(五)树龄已达更新期的；(六)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七)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八)其他原因所必须的。</p>	3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1	市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p>	5	不收费	涉及郑州市市域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建设项目省级权限下放：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27号）二、简化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二）项目报建阶段1.取消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事项13项。（7）将郑州市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委托郑州市文物部门实施。2.《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26号）三、简化优化投资项目事项办理流程（二）项目报建阶段（3）承接省下放的郑州市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市文物局做好对接及相关承接等各项工作。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内容包括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如项目名称、地点、范围、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建设高度、建设过程中确保文物本体安全的措施。图纸包括1/500-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建设地块和所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与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拟建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文物勘探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1	市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5	不收费	涉及郑州市市域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内容包括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如项目名称、地点、范围、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建设高度、建设过程中确保文物本体安全的措施。图纸包括1/500-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建设地块和所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与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拟建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文物勘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1	市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5	不收费	涉及郑州市市域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文字内容包括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如项目名称、地点、范围、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建设高度、建设过程中确保文物本体安全的措施。图纸包括1/500-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建设地块和所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与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拟建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文物勘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遇有重要发现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1	县(市、区) 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 和考古许 可	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建设控制 地带内建 设工程设 计方案审 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 考古许可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5	不收费	涉及郑州市市域县级文物保护 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 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文字内容包括拟建 项目基本情况,如项 目名称、地点、范围、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建设高度、建设过程 中确保文物本体安全 的措施。图纸包括 1/500-1/2000现状 地形图(标出建设地 块和所涉及的文物保 护单位)、拟建项目 与所涉及文物保护单 位保护区划位置关系 图,拟建建筑的总平 面图、平面、立面、 剖面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文物勘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2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新办	取水许可申请书	<p>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自2017年12月22日起施行。)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p> <p>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取水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分别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自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第八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排污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应当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有关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p>	5	不收费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第三方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非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中应当有专题论证分析,专家评审意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应有入河排污口设置或项目退水的明确结论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在发改部门出具的备案材料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3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自1992年4月3日起施行。)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未列入国家基建计划的各种建筑物,应在申办建设许可证前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5	不收费	
				项目建设立项文件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非防洪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自1992年4月3日起施行。)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未列入国家基建计划的各种建筑物,应在申办建设许可证前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5	不收费		
		项目建设立项文件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4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自1992年4月3日起施行。)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7	不收费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防洪评价报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5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请文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 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 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 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5	不收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6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自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6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27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请示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 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改 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改)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5	不收费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规定可直接编制初步设计的除外)					
			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附件、设计图册、地质报告)					
			经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专家审查意见					
			跨市工程涉及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利害关系时,第三方承诺意见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8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 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第一次修改 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改 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改,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5		
29	市、县(市)、上街区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已经2011年7月11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附表3); (二)总规划平面图; (三)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四)防雷装置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需要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项目,应当提交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3	不收费	仅适用于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定工程和场所是指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防雷装置设计说明书、防雷装置设计图纸(新建建筑物需提供建筑、结构、电气等施工图)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已经2011年7月11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附表3);(二)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三)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四)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五)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避雷器和等电位连接盒)的合格证及技术参数说明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0	市气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 规划总平面图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申请人身份证明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已经2016年4月1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申请人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正、副本或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四)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3	不收费	气象探测保护环境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
31	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使用林地申请表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1	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项目批准文件(1.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等;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初步设计批复;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乡村建设项目,按照有关地方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其中,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3.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或近期建设规划情况或乡村规划情况。4.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批准文件。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3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1	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3	不收费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2	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使用林地申请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3	谁审批谁收费。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号)一、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为: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其他林地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财税〔2015〕12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第二条第(四)项:其他材料1.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批准文件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用地单位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市级审批时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2	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市级审批时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 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 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号)一、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为: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其他林地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财税〔2015〕12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3	市、县(市)、 上街区、航空 港区、高新区、 经开区人防部 门	应建防空 地下室的 民用建筑 项目报建 审批	防空地下 室设计方 案审查	委托书和受委托人 身份证明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省政府 令 159 号)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防空地下 室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设计文件报经县级以 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	5	不收费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证				
				防空地下室建筑方 案设计图纸				
		应建防空 地下室的 民用建筑 项目报建 审批		委托书和受委托人 身份证明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豫人防〔2017〕 139 号)第二十条:“防空地下室审批,按照立项、开工、竣 工核实等步骤进行:1.防空地下室建设申请(原件);2.发改 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准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复印件 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3.土地使用手续(复印件一份,加 盖建设单位公章);4.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原件 一份);5.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 章)。”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证				
				政府批准的控制性 详细规划或不动产权 权证				
经资源规划部门批 准的建设项目规划 总平面图(含经济技 术指标)、地下建筑 平面图、剖面图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 平战转换预案、防空 地下室施工图审查 资料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省政府 令 159 号,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二)建设 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 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 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设费缴纳凭证(若易 地建设只需提供此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4	市、县(市)、 上街区、航空 港区、高新区、 经开区人防部 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银行回执单)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 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监督管理(三)人防部门收费前 应按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使用 财政部门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严格按照规定 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 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扩大减免收费范围。各地要 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 截留和挪用。	即时办结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二)征收标准 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 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 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 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 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 城市(含县城、重点 乡镇)每平方米1500 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 缴费标准为:一类 人防重点城市每平 方米1200元;二类 人防重点城市每平 方1100元;三类人 防重点城市每平方 米1000元。为促进 城市建设和经济建 设的快速发展,6B级 防空地下室的缴费 面积按:一类人防重 点城市按地上总建 筑面积为5%;二类人 防重点城市按地上 总建筑面积的4%;三 类人防重点城市(含 县城、重点乡镇)按 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3%收费标准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5	县(市、区)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 拆除审批	人防工程 拆除审批	人防工程拆除申请表 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人防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3	不收费	
36	县(市、区) 人防部门	人民防空 工程拆除 无法补建 的补偿费 征收	人民防空 工程拆除 无法补建 的补偿费 征收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 专用缴款通知书 (银行回执单)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省政府令159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 2.《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监督管理(三)人防部门收费前应按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扩大减免收费范围。各地要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即时办结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 (二)征收标准 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收费标准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7	市、县(市)、 上街区、航空 港区、高新区、 经开区人防部 门	城市地下 交通干线 及其他地 下工程兼 顾人民防 空需要审 查	城市地下 交通干线 及其他地 下工程兼 顾人民防 空需要审 查	委托书和受委托人 身份证明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豫人防〔2017〕 139号) 第二十六条：“办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需要审核，需 提供以下材料： 1.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需要的申请； 2. 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准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 土地使用手续(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一份)；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6. 拟建地下空间设计方案。”	5	不收费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证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兼顾人防要求建筑 设计图纸					
			委托书和受委托人 身份证明					
城市地下 交通干线 及其他地 下工程兼 顾人民防 空需要审 查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证	1.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地下空间暨人 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豫建规〔2018〕 23号)该文件涉密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省政 府令159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二) 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 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 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 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5	不收费				
	经资源规划部门认 可的项目总平面图(含 经济技术指标)、地 下空间分层平面图、 剖面图及电子文档 光盘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 平战转换预案、防空 地下室施工图审查 意见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8	市、县(市)、 上街区、航空 港区、高新区、 经开区人防部 门	人防工程 改造审批	人防工程 改造审批	人防工程改造申请表 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 份证明 原人防工程平时平面 图、战时平面图、建筑 设计总说明 人防工程改造方案及 施工图设计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2001〕 字第 211 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 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 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可对人民防 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 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5		
39	市、县(市)、 上街区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占用、挖掘 公路、公路 用地或者 使公路改 线审批	占用、挖掘 公路、公路 用地或者 使公路改 线审批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 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 份证)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 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 方案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 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告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 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 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 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 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 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 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 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 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 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 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 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 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 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7	不收费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 线审批为省级权限。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40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申请书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由交通部发布,根据2015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p> <p>(二)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p> <p>(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p> <p>(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p> <p>(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p> <p>(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p> <p>(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p>	5	不收费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41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工程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批复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由交通部发布,根据2015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程要求;(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 (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2	不收费		
				报送施工图设计的请示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设计变更申请文件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已于2005年4月6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项目法人在报审设计变更文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计变更说明; (二)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三)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文件。”
				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变更预算及对比表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42	市、县(市)、 上街区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在公路用 地范围内 架设埋设 管道、电缆 等设施的 许可	在公路用 地范围内 架设埋设 管道、电缆 等设施,或 者利用公 路桥梁、公 路隧道、涵 洞铺设电 缆等设施 的许可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 路涉路施工许可申 请书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 件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企业单位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身份证)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规范要求的设计和 施工方案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 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 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 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 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 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 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 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 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 案。”	7	不收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利用公路 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缆等设施的许可为省级权限。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43	市、县(市)、 上街区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公路建筑 控制区内 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 施许可	公路建筑 控制区内 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 施许可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 路涉路施工许可申 请书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 件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企业单位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身份证)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规范要求的设计和 施工方案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 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 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 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 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 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 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 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 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 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 案。”	7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44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p>《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程序：(一)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工验收报告； 2.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4.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5.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6. 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10	不收费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45	市、县(市)、 上街区自来水 公司	自来水用 户报装	单位用水 报装			5	不收费	
				建筑许可证明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p>1.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2010年6月25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供水新增用户或者因用水量增加等原因需要接入或者改装、复装、迁移供水设施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符合条件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通水。</p> <p>2.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经2016年11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依法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及供水经营等工作。</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45	市、县(市)、 上街区自来水 公司	自来水用 户报装	单位临时 用水报装			5	不收费	
				建筑许可证明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p>1.《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2010年6月25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供水新增用户或者因用水量增加等原因需要接入或者改装、复装、迁移供水设施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符合条件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通水。</p> <p>2.《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经2016年11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依法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及供水经营等工作。</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46	市、县(市)、 上街区供电公司	电力用户 报装	新装办电 预约(电 力用户报 装)	项目建设单位营业 执照或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4月17日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当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的,应当供电。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2.《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1996年10月8日实施)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	5	不收费	
				产权证明(或国有土 地使用证和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新装办电 预约(电 力用户临 时报装)	项目建设单位营业 执照或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产权证明(或国有土 地使用证和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47	市、县(市)、 上街热力公司	供热用户 报装	供热用户 报装	<p>《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配套费交款凭证</p> <p>图纸类 (1)居民类新建:①小区总平面图、小区竖向图(政府信息共享);②小区综合管线图(与燃气用户报装共享);③各单体的建筑图(政府信息共享);④各单体室内采暖图(含热力入口,需提供蓝图两份);⑤热交换站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图;⑥地下车库的建筑、结构、通风、消防、电气、防火分区、人防分区、给排水图等专业图纸。 (2)居民类既有:①小区总平面图(政府信息共享);②各单体室内采暖图(含热力入口,需提供蓝图两份);③热交换站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图。 (3)公建类:①项目总平面图、小区竖向图(政府信息共享);②项目综合管线图(与燃气用户报装共享);③各单体的建筑图(政府信息共享);④各单体室内采暖图或空调图,单体至热力站管道图(需提供蓝图两份);⑤热交换站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图;⑥地下车库的建筑、结构、通风、消防、电气、防火分区、人防分区、给排水图等专业图纸。</p>	<p>《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3号令,已经2017年11月8日省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热生产企业厂区外至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以外的供热设施由热经营企业负责建设、管理。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内的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建设。</p> <p>《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经2015年7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需要实行城市供热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供热设施。</p> <p>住宅供热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分户控制的要求,并按照分户计量的技术要求预留分户计量设施的安装位置。</p> <p>既有住宅的供热设施不符合分户控制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由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协商进行改造。</p>	5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48	市、县(市)、 上街区燃气公司	燃气用户 报装	燃气用户 报装(庭院 预留)	小区庭院总平面图 (内标注欲用气位 置)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p> <p>3.《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8号,经2013年11月6日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2月27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向具备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供气服务,并与燃气用户依法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安全稳定供气。对供气区域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供气。</p> <p>燃气用户需要过户,变更名称、地址、燃气用途或者扩大用气范围以及停止使用燃气的,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停用手续。</p> <p>4.《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2000年4月28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2015年12月17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设、改装、拆除燃气设施。确需增设、改装、拆除燃气管道及设施的,由具有相应的资质的燃气安装、维修企业负责施工。燃气安装、维修企业确需移动燃气计量装置及计量装置前的设施,应经燃气企业同意。</p> <p>第二十五条 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变更用户名称、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和安装、改装、拆迁固定的燃气设施,应当向管道燃气企业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p>	5	不收费	
			燃气用户 报装(住宅 类)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配套费交款 凭证 综合管线图、小区庭院总平面图、建筑的平 立剖面图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49	市通信管理部门	通信报装	通信报装	规划总平面图 地上单体工程弱电平面图、地下车库弱电桥架平面图 住宅建设项目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 666 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城市建设和村镇、集镇建设应当配套设置电信设施。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 3. 《房屋建筑宽带网络设施技术标准（DBJ41/090）》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宅区宽带网络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2 号）	1		
50	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批复或立项批复（政府投资项目提供）、规划部门选线规划或选址规划、规划部门迁改书面意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正）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7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1	市、县(市)、 上街区城市管 理部门	市政设施 建设类审 批	挖掘城市 道路许可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申请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6	取得许可同时应当 按规定缴纳城市道 路挖掘费: 一、水泥 混凝土路面1、主干 道 188.6元/m ² ; 2、 次干道 162.2元 /m ² ; 3、区支路 136.7元/m ² ; 4、街 坊路 117.6元/m ² 。 二、沥青路面1、主 干道 211.6元/m ² ; 2、 次干道 162.9元 /m ² ; 3、区支路 112.4元/m ² 4、街坊路 99.2元 /m ² 。三、人行道1、 六角人行道板 119.4元/m ² ; 2、人 行道板 71.6元 /m ² ; 3、土行道板 20元/m ² ; 4、侧石 61.9元/m ²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 号, 1996年6月4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 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 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 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 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 理的城市道路的, 应当向市政 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 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 掘修复费。缴纳城市道路挖掘 费凭证作为告知承诺事项, 再 领证时收取, 收费标准依据: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 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 费标准>的通知》(豫建城 [1993] 8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或规划部门批复 文件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 材料								
			依附城市 道路、桥梁 建设各种 管线、杆线 等设施许 可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 建设各种管线、杆线 等设施行政许可申 请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取得许可同时应当 按规定缴纳城市道 路挖掘费: 一、水泥 混凝土路面1、主干 道 188.6元/m ² ; 2、 次干道 162.2元 /m ² ; 3、区支路 136.7元/m ² ; 4、街 坊路 117.6元/m ² 。 二、沥青路面1、主 干道 211.6元/m ² ; 2、 次干道 162.9元 /m ² ; 3、区支路 112.4元/m ² ; 4、街 坊路 99.2元/m ² 。 三、人行道1、六角 人行道板 119.4元 /m ² ; 2、人行道板 71.6元/m ² ; 3、土 行道板 20元/m ² ; 4、 侧石 61.9元 /m ² 。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 材料, 在桥梁上架设 管线、杆线的, 还需 要管理单位及原设 计单位提出的技术 安全意见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2	市、县(市)、 上街区城市管 理部门	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污水排入城镇排水 管网许可申请表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 网、专用检测井、污 水排放口位置和口 径的图纸及说明等 材料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 处理设施的材料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 报告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 之日前一个月内由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 的水质检测机构出 具的排水水质、水量 检测报告;拟排放污 水的排水户提交水 质、水量预测报告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排水户应当 提供已安装的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测设备材料 公司申请的,企业营 业执照、法人身份 证、委托书和委托 人身份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七条:“申 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 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 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 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6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3	市国家安全部 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选址阶段)	审查申请(申请单位名称、土地位置、宗地图编号、土地面积、土地用途、申请事由) 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适用于本土 地竞拍) 申请方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土地竞拍) 原土地产权资料(适用于土地转移 变更) 涉及的变更、转移合同和政府相关批文(适用于土地转移 变更) 涉及土地双方的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土地转移 变更)	《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08年7月3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 选址和场所的用途; (四) 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5	不收费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3	市国家安全部 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	《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08年7月3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选址和场所的用途; (二)通信、监控、音响、报警、查验等系统和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设施的技术保卫措施的规划设计; (三)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的技术保卫方案; (四)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5	不收费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不动产证、项目备案确认书或立项批复)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500总平面图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表				
技术保卫具体方案落实情况报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4	市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非煤矿山、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6	不收费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申请书及文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5号2012年1月30日公布)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4	市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非煤矿山、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6	不收费	
55	市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5号2012年1月30日公布)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三)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四)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6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在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核	在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核	单位申请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个人申请需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建设项目实施申请表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政府令第129号,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在黄河风景区管理机构管理的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前,征得黄河风景区管理机构的同意。	7		
57	市、县(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核实申请: (一)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放验线资料;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5	不收费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建筑类建设工程的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应当包括现状竣工地形图和测绘成果、总平面图、分册图。) 现状竣工图							
	市、县(市)、上街区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申请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申请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7	市、县(市)、 上街区城乡建设部门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消防验收备案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提交下列材料: 消防验收备案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即时办结	不收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市、县(市)、 上街区自来水公司		用水竣工验收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用户报装工程验收单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1998 年 5 月 1 日实施,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修订)	2		
市、县(市)、 上街区供电公司	新装办电预约(用电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资料一套(竣工图纸、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书、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	《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 8 号, 1996 年 10 月 08 日实施) 用户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 应向供电企业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报告应包括: 1. 工程竣工图及说明; 2. 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 3. 安全用具的试验报告; 4. 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 5. 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6. 值班人员名单及资格; 7. 供电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或记录。	3				
市、县(市)、 上街区热力公司	供暖竣工验收	设计蓝图及设计变更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242-2002,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第 3.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的施工应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修改设计应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7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条 供热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供热单位参与竣工验收。 供热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方可交付使用。	8				
市、县(市)、 上街区燃气公司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燃气)工程竣工报告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272 号,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期实施。) 3.2.1-3.2.2	5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7	市、县(市)、 上街区域建档 案管理机构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2	不收费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自查 报告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自1997年12月施行,2001年7月4日修正)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3 基本规定: 3.0.4 建设单位应按下列流程开展工程文件的整理、归档、验收、移交等工作:6 在组织竣工验收前,提请当地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未取得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不得组织竣工验收。3.0.7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对工程文件的立卷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在竣工验收前,应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必须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7 工程档案验收与移交:7.0.1 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7.0.2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进行档案预验收时,应查验下列主要内容:1 工程档案齐全、系统、完整,全面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状况;2 工程档案已整理立卷,立卷符合本规范的规定;6 电子档案格式、载体等符合要求”。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8	市、县(市、区)城乡建设部门	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自1997年12月施行,2001年7月4日修正)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3	不收费	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有下列文件:(一)施工许可证。(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8	市、县(市、区)城乡建设部门	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竣工验收验收报告 (1. 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2.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4. 竣工验收意见; 5. 防雷验收结果(防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防雷验收意见))</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 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四)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p> <p>(五)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六)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p>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3	不收费	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p>				
				<p>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市政工程项目隧道工程需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p>				
				<p>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住宅质量保证书(仅限住宅工程)</p>				
				<p>住宅质量说明书(仅限住宅工程)</p>				
				<p>郑州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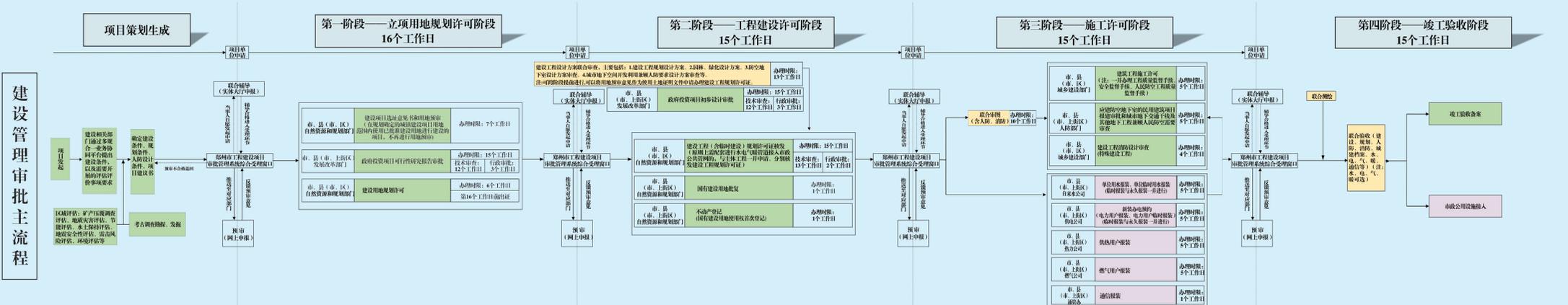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8	市、县(市)、 上街区人防部门	竣工验收 备案	人民防空 工程、兼顾 人民防空 需要的地下 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程阶段性验收报告(结构验收)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及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图人防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人防工程施工图建筑总说明、总平面图、平时平面图、战时平面图、设计变更图(竣工图蓝图)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00年1月30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5	不收费	所有材料仅在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时向质监站提交,备案时通过内部获取或信息共享形式获得。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8	市、县(市)、 上街区人防部 门	竣工验收 备案	人民防空 工程、兼顾 人民防空 需要的地 下工程竣 工验收备 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报告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9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5	不收费	所有材料仅在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时向质监站提交,备案时通过内部获取或信息共享形式获得。
郑州市人防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报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8	市、县(市)、 上街区城市管理 部门	竣工验收 备案	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 理设施竣 工验收备 案	竣工验收备案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 方可交付使用, 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5	不收费		
				竣工验收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通信管理 部门		通讯设施 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规划总平面图					1.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 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47-2012 3. 《房屋建筑宽带网络设施技术标准》DBJ41/090-2014 4.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标准》DBJ41/T181-2017
				地上单体工程弱电平面图、地下车库弱电桥架平面图					
				住宅建设项目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收费标准	备注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59	市、县(市)、 上街区 气象 部门		雷电防护 装置竣工 验收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申请书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 意见书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 书和施工人员的资 格证书 防雷装置竣工图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 证、安装记录和符合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 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的证明文件(防雷产 品测试报告)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 已经 2011 年 7 月 11 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附表 10)； (二)《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三)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四)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五)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六)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 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不收费	仅适用于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工程和场所是指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61个工作日内）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市、县(市、上街区)发改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审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3个工作日	发改部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专项审查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建管理部门	建设工程档案备案	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气象部门	特定工程场所的防雷装置验收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建管理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管管理部门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管管理部门	市政设施保护审批	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管管理部门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设施从其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管管理部门	特定工程场所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管管理部门	特定工程场所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市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管管理部门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设施、电杆等设施许可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管管理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 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办理时限: 市、县(市、区) 审批: 5个工作日 审批: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管管理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管管理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气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管管理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管管理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管管理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城管管理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 水利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改移、还移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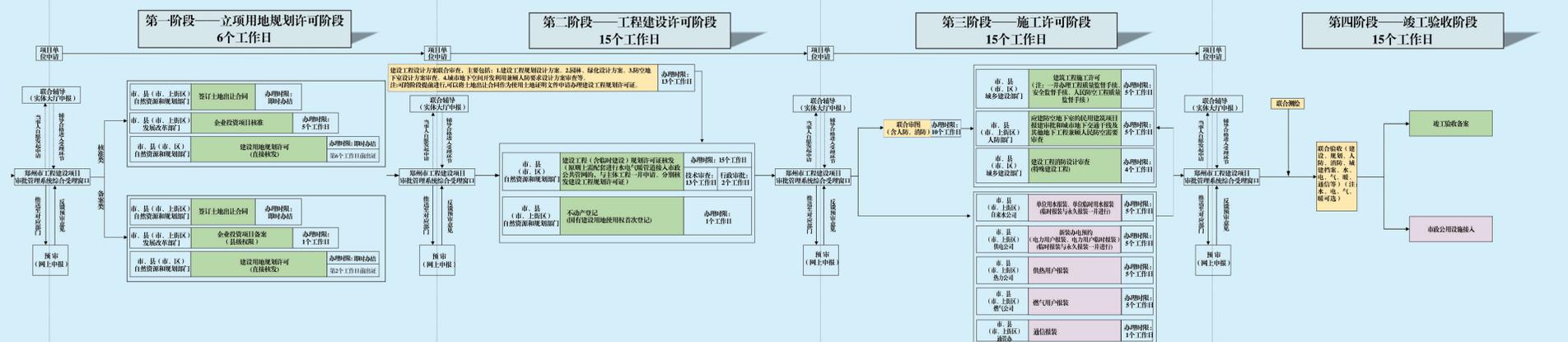
市、县(市、上街区) 自然资源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	市、县(市、上街区)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纳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	--------------	-----------------	-------------	------------

说明: 涉及保密、军事、铁路、民航等需省级以上机关审批的事项, 适用特别程序, 其审批时限不计入本流程。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出让类用地）审批流程图（控制在51个工作日内）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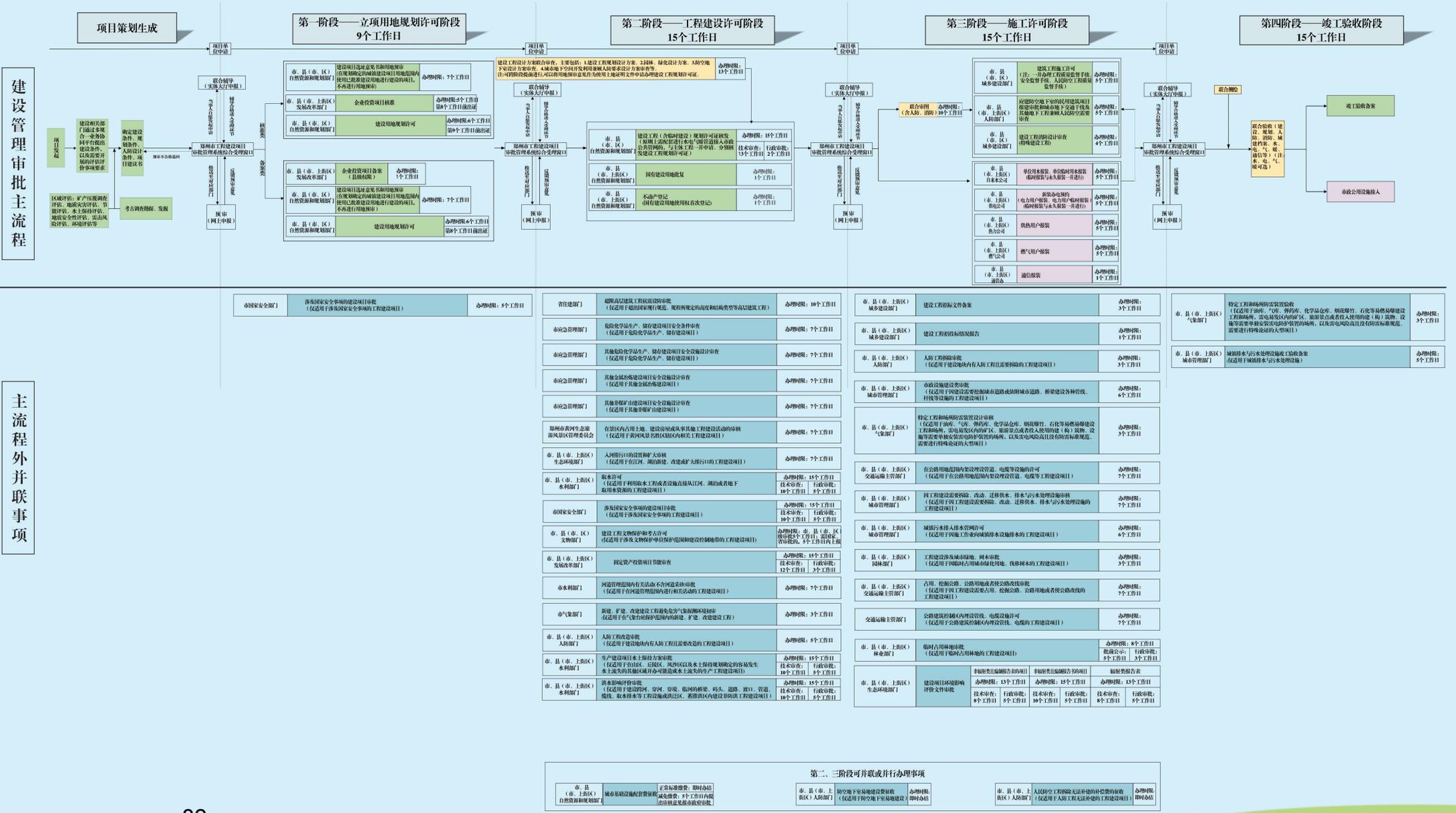
<table border="1"> <tr> <td>中保国家安全部门</td> <td>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仅适用于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td> <td>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td> </tr> <tr> <td>发改部门</td> <td>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专项审查 (仅适用于超限高层民用建筑、超限所规定的高度和超限类型等高层建筑)</td> <td>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应急管理局</td> <td>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仅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td> <td>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应急管理局</td> <td>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仅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td> <td>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应急管理局</td> <td>其他金属非金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仅适用于其他金属非金属建设项目)</td> <td>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应急管理局</td> <td>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仅适用于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td> <td>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td> </tr> <tr> <td>郑州市黄河生态城管理委员会</td> <td>在沿河内占用土地、建设设施从事其他建设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核 (仅适用于沿河内建设设施从事其他建设工程建设活动)</td> <td>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生态环境部门</td> <td>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排污许可 (仅适用于排污、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水利部门</td> <td>取水许可 (仅适用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水的建设项目)</td> <td>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td> </tr> <tr> <td>中保国家安全部门</td> <td>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仅适用于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td> <td>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文物部门</td> <td>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市、县(市、上街区)文物部门: 5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8个工作日; 网上申报: 1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发改改革部门</td> <td>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td> <td>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2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3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水利部门</td> <td>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许可类审批 (仅适用于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的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气象部门</td> <td>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仅适用于“台”台风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td> <td>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td> <td>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仅适用于建设地块内人防工程且需要改造的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水利部门</td> <td>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仅适用于生产建设、改扩建、风蚀区基本水土保持措施强制性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可变更或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td> <td>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水利部门</td> <td>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仅适用于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涉及洪水、需防护内河堤岸的建设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td> </tr> </table>	中保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仅适用于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发改部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专项审查 (仅适用于超限高层民用建筑、超限所规定的高度和超限类型等高层建筑)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仅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仅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金属非金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仅适用于其他金属非金属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仅适用于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郑州市黄河生态城管理委员会	在沿河内占用土地、建设设施从事其他建设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核 (仅适用于沿河内建设设施从事其他建设工程建设活动)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排污许可 (仅适用于排污、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 (仅适用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水的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	中保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仅适用于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市、县(市、上街区)文物部门: 5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8个工作日; 网上申报: 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发改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2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3个工作日	市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许可类审批 (仅适用于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的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气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仅适用于“台”台风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仅适用于建设地块内人防工程且需要改造的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仅适用于生产建设、改扩建、风蚀区基本水土保持措施强制性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可变更或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仅适用于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涉及洪水、需防护内河堤岸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	<table border="1"> <tr> <td>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td> <td>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变更</td> <td>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td> <td>建设工程规划检测报告</td> <td>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林业部门</td> <td>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仅适用于临时占用林地的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审批公示: 1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td> <td>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仅适用于新建需要挖断城市道路或埋设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城市建设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气象部门</td> <td>特定工程场所的气象设施设计审核 (仅适用于石油、气、炸药、化学、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易发区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防雷的大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交通部门</td> <td>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设施、电杆等设施的许可 (仅适用于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设施、电杆等建设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td> <td>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项目 (仅适用于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td> <td>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仅适用于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建设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td> <td>工程建设占用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仅适用于占用城市绿地、树木的建设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交通部门</td> <td>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管线审批 (仅适用于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管线的建设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td> </tr> <tr> <td>交通部门</td> <td>公路建设控制区管理设施、电杆等设施许可 (仅适用于公路建设控制区内管理设施、电杆等建设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td> <td>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仅适用于建设地块内人防工程且需要拆除的建设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td> <td>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非标准且编报告知的项目 编制告知表</td> <td>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td> <td>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标准且编报告知的项目 编制告知表</td> <td>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td> </tr> </table>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变更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检测报告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林业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仅适用于临时占用林地的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审批公示: 1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仅适用于新建需要挖断城市道路或埋设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城市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气象部门	特定工程场所的气象设施设计审核 (仅适用于石油、气、炸药、化学、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易发区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防雷的大型项目)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部门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设施、电杆等设施的许可 (仅适用于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设施、电杆等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项目 (仅适用于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仅适用于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工程建设占用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仅适用于占用城市绿地、树木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部门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管线审批 (仅适用于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管线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交通部门	公路建设控制区管理设施、电杆等设施许可 (仅适用于公路建设控制区内管理设施、电杆等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仅适用于建设地块内人防工程且需要拆除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非标准且编报告知的项目 编制告知表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标准且编报告知的项目 编制告知表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table border="1"> <tr> <td>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td> <td>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仅适用于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td> </tr> <tr> <td>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td> <td>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仅适用于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td> <td>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td> </tr> </table>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仅适用于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仅适用于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中保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仅适用于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发改部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专项审查 (仅适用于超限高层民用建筑、超限所规定的高度和超限类型等高层建筑)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仅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仅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金属非金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仅适用于其他金属非金属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仅适用于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郑州市黄河生态城管理委员会	在沿河内占用土地、建设设施从事其他建设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核 (仅适用于沿河内建设设施从事其他建设工程建设活动)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排污许可 (仅适用于排污、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 (仅适用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水的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																																																																																																			
中保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仅适用于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市、县(市、上街区)文物部门: 5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8个工作日; 网上申报: 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发改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2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3个工作日																																																																																																			
市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许可类审批 (仅适用于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的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气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仅适用于“台”台风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仅适用于建设地块内人防工程且需要改造的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仅适用于生产建设、改扩建、风蚀区基本水土保持措施强制性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可变更或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仅适用于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涉及洪水、需防护内河堤岸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变更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检测报告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林业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仅适用于临时占用林地的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审批公示: 1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仅适用于新建需要挖断城市道路或埋设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城市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气象部门	特定工程场所的气象设施设计审核 (仅适用于石油、气、炸药、化学、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易发区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防雷的大型项目)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部门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设施、电杆等设施的许可 (仅适用于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设施、电杆等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项目 (仅适用于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仅适用于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工程建设占用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仅适用于占用城市绿地、树木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部门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管线审批 (仅适用于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管线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交通部门	公路建设控制区管理设施、电杆等设施许可 (仅适用于公路建设控制区内管理设施、电杆等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仅适用于建设地块内人防工程且需要拆除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非标准且编报告知的项目 编制告知表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标准且编报告知的项目 编制告知表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仅适用于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仅适用于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市、县(市、上街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正负标准缴费,即时办结 (仅适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出具标准缴费凭证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仅适用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人防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仅适用于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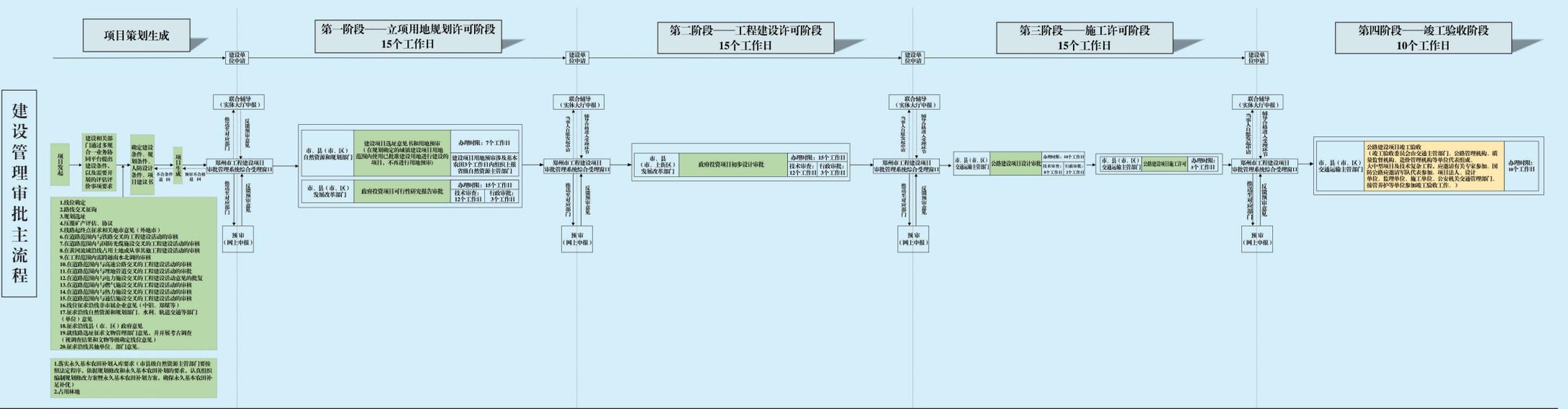
说明: 涉及保密、军事、铁路、民航等需省级以上机关审批的事项, 其审批时限不计入本流程。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划拨类用地）审批流程图（控制在54个工作日内）



说明：涉及保密、军事、铁路、民航等需省级以上机关审批的事项，适用特别程序，其审批时限不计入本流程。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公路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55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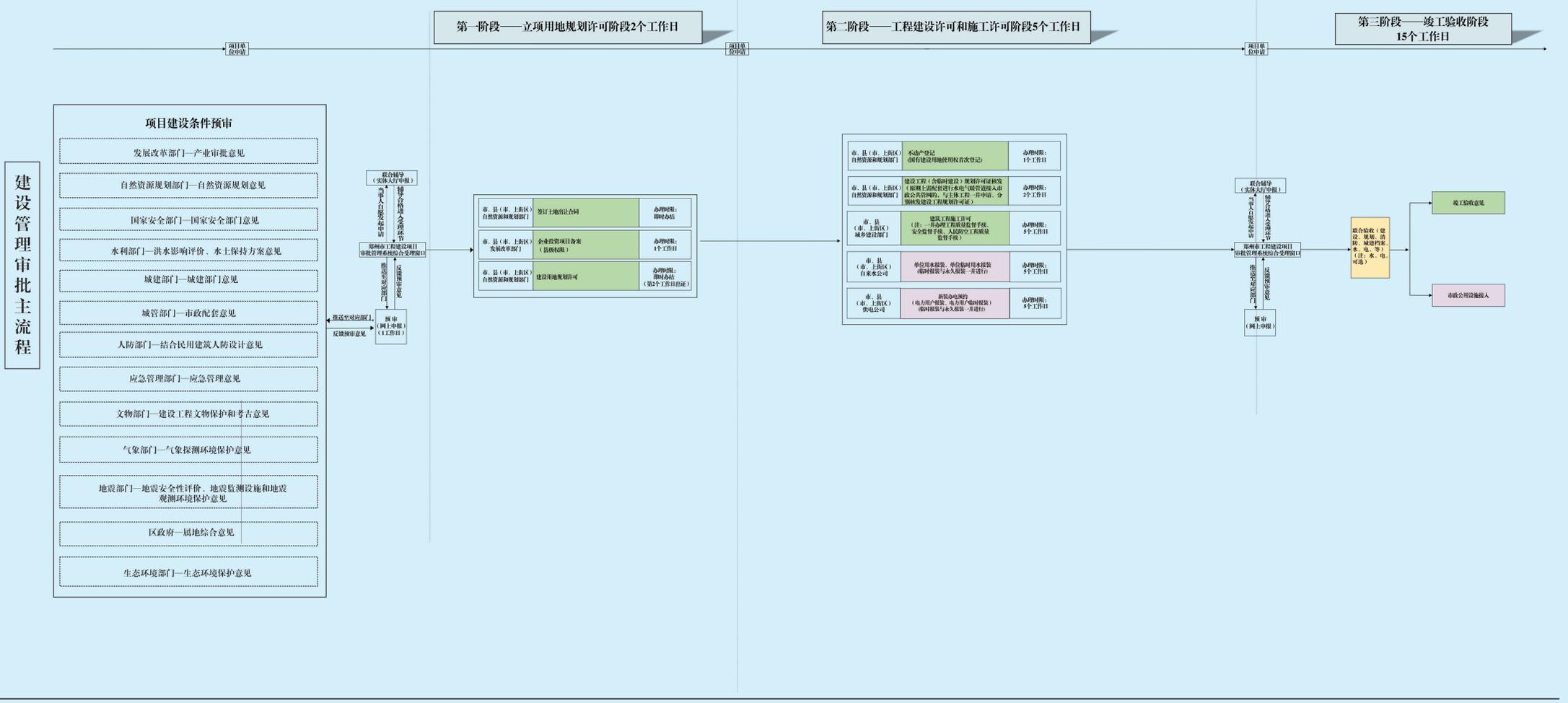


主流程外并联环节

郑州市黄河生态家 园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在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设施从事其他工程建设的审核 (仅适用于黄河风景名胜区相关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 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市、县（市、区） 高申15个工作日，高申特 咨申10个工作日，内高申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 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仅适用于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涵、码头、道路、渡口、管道、渡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跨径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5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仅适用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5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办理时限：13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8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5个工作日	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5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 办理时限：直接网上登记备案		

说明：涉及保密、军事、铁路、民航等需省级以上机关审批的事项，适用特别程序，其审批时限不计入本流程。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22个工作日内）



建设管理审批主流程

主流程外并联事项

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	----------	------------

说明：涉及保密、军事、铁路、民航等需省级以上机关审批的事项，适用特别程序，其审批时限不计入本流程。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环节、压时限、降成本、强监管、保质量，进一步提升风险较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从获得土地到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审批时间不超过22个工作日。

二、适用范围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厂房和仓库，属于本文定义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 （一）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
- （二）建筑总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不超过5米；
- （三）单层跨度不超过12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5吨；
- （四）二层跨度不超过7.5米，楼盖无动荷载；

（五）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军事设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三、优化审批事项清单

各审批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公布的审批事项清单办理审批事项，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清单之外的事项，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及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方式申请许可。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职能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四、严格审批流程

各审批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公布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已定流程。

五、精简审批环节

（一）合并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

（二）无需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可通过审批系统在线填报申请表，同步上传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申报材料 and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含总平面图）、规划放线

报告承诺制。建设单位完成总平面设计后，承诺在项目开工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即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相关评估评价。符合城乡规划，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

（五）对涉及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厂房应编制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不涉及的厂房实行登记备案。

（六）提高项目整体设计质量，采取勘察设计一体化方式，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进行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七）原则上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八）实行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告知承诺，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做出承诺，直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采取事中抽查、事后监管模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将检查意见反馈建设单位。检查结果纳入勘察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

对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和消防监督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

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范围，形成闭环管理。

（九）实行差别化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建立质量安全综合风险指标模型。属于质量安全低风险的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

（十）优化水、电报装。

简化用水报装程序。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后，通过审批系统自动向供水企业推送用水接入申请信息；供水企业受理报装后，安排项目专员与建设单位对接，提前介入，提前服务。管径DN50以下、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供水企业在建设单位确认接水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设施连通。

供电报装实行“三零”服务。“零上门”，用户可在线申请用电报装，可线上查询业务办理进程；“零审批”，采取“一证受理”、“容缺后补”方式，用户持主体资格证明即可办理用电申请，用电地点产权证明及相关立项资料可由供电企业在后续现场服务时收取，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免审批；“零投资”，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开放到160千瓦，供电企业承担电能表、表箱及以上电源侧供电设施投资建设费用。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的局部管线接驳服务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事项，涉及占路、掘路的，在施工许可阶段同步申请。

（十一）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系统进行联合验收线上申报，验

收合格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凭《联合验收意见书》等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审批职能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健全检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等惩戒措施。

- 附件：1.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2.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办理环节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否
		编制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其他厂房进行登记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否
2	工程建设许可 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城乡建设局	是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否
		自来水用户报装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用户报装	国网河南郑州供电公司	是
3	联合验收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否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城乡建设局	是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

附件 2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全面实行“一网通办”	采用在线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系统办理的服务模式，在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增加办理模块，提升审批效能。	市大数据局 市政务办 市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 年 7 月底
2	精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	无需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可通过审批系统在线填报申请表，同步上传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申报材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资源规划局 市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 年 7 月底
3		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含总平面图）、规划放线报告承诺制。建设单位完成总平面设计后，承诺在项目开工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即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资源规划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 年 7 月底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相关评估评价。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7月底
5		对涉及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厂房应编制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不涉及的厂房进行登记。	市生态环境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7月底
6		提高项目整体设计质量，采取勘察设计一体化方式，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进行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市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7月底
7		原则上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市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7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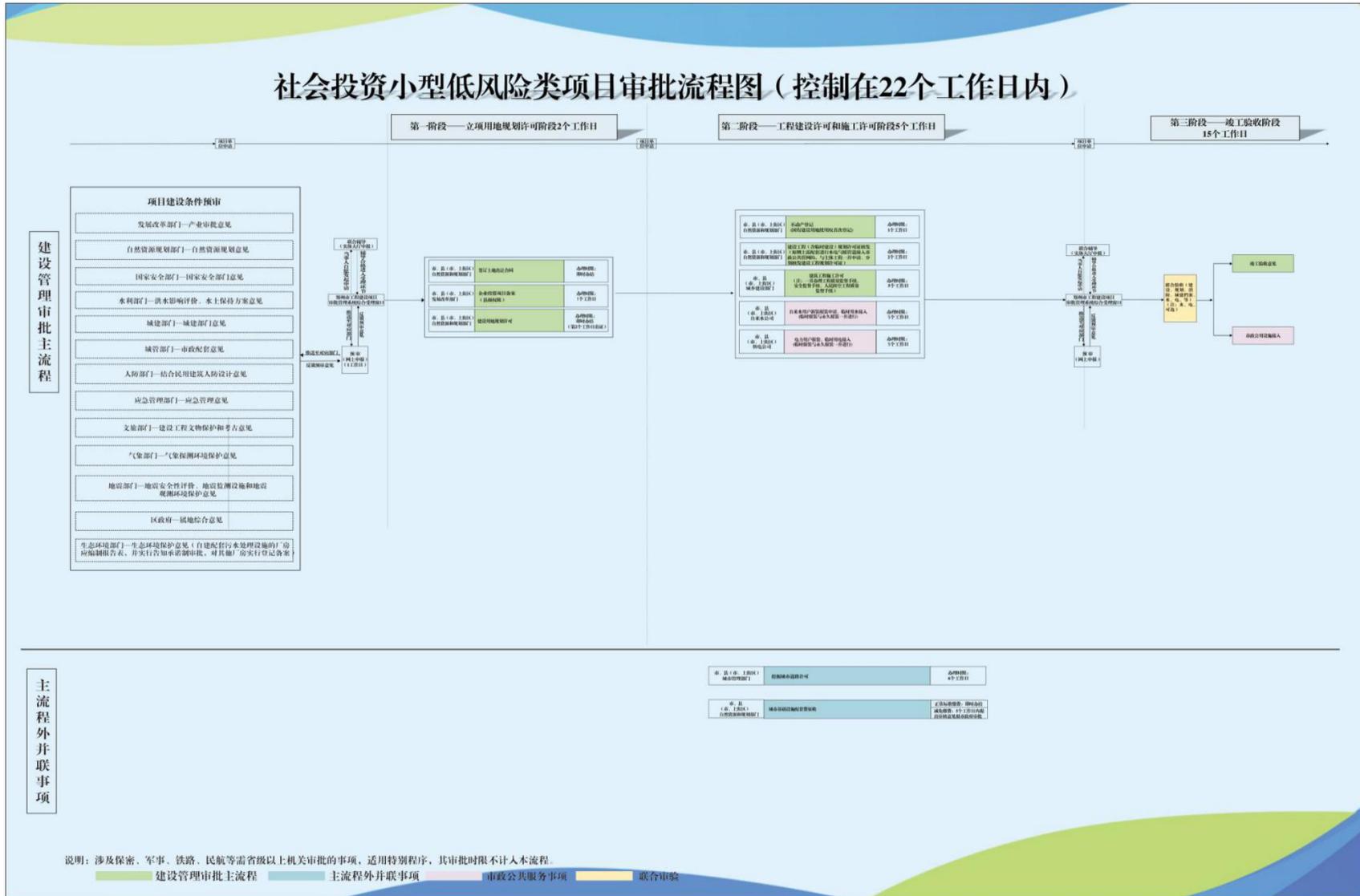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		<p>实行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告知承诺函，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做出承诺，以此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采取事中抽查、事后监管模式。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将检查意见反馈建设单位，检查结果纳入勘察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p> <p>对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范围，形成闭环管理。</p>	市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7月底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9	精简 社会 投资 小型 低风险 产业类 项目 审批	实行差异化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建立质量安全综合风险指标模型。属于质量安全低风险的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	市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7月底
10		优化水、电报装。简化用水报装程序。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后，通过审批系统自动向供水企业推送用水接入申请信息，供水企业受理报装后，安排项目专员与建设单位对接，提前介入，提前服务。管径DN50以下、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供水企业在建设单位确认接水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设施连通。	市城管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7月底
		供电报装实行“三零”服务。“零上门”，用户可在线申请用电报装，可线上查询业务办理进程。“零审批”，采取“一证受理”“容缺后补”方式，用户持主体资格证明即可办理用电申请，用电地点产权证明及相关立项资料可由供电企业在后续现场服务时收取，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免审批。“零投资”，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开放到160千瓦，供电企业承担电能表、表箱及以上电源侧供电设施投资建设费用。	国网河南郑州供电公司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7月底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1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的局部管线接驳服务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事项，涉及占路、掘路的，在施工许可阶段同步申请。	市城管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7月底
12		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系统进行联合验收线上申报，验收合格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凭《联合验收意见书》等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7月底

附件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22个工作日内）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含“郑州市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平台，下同）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是指在郑州市“中介服务超市”登记的，为项目单位提供《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取消的事项除外）中的各类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测量测绘、评审等中介服务行为。

第四条 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市政务办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及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开展中介服务应遵循“双方自愿、依法约定、信守合同、优质高效”的原则。

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服务

部门)不得凭借职权指定或变相指定项目建设单位接受特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得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外的中介服务结果、结论。

第二章 中介选取

第六条 除按规定须进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的项目外,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采取自主选择或公开摇号的方式进行。

项目单位可以通过线上选取或线下选择未在“中介服务超市”登记的符合资质等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为项目建设提供中介服务。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以选择公开摇号方式选取中介服务(应当依法公开招标的除外),由项目单位负责发布服务需求信息,审批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摇号选取活动的监督,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信息:项目单位在“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发布项目名称、项目单位、所需中介服务类型、资质资格要求、服务时限、报名时限、联系电话等信息,方便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参选;

(二)中介报名:“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将项目信息推送至所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单位发布信息,通过“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进行报名;

（三）中介选取：报名时限截止后，“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通过摇号的方式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随机选取1家中介服务机构，并将选取结果分别推送项目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服务部门和市政务办。没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报名的，系统将随机派送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四）签订合同：被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凭“中介服务超市”发送的通知书，尽快与项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不得影响项目审批。

社会投资项目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项目单位可参照政府投资项目选取程序执行，也可以通过“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八条 公开基本信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郑州市“中介服务超市”公开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执业人员基本情况、以往业绩及奖项、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中介服务活动，与项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委托事项、费用及支付方式、承诺办理时限、服务质量、保密条款、委托人应当提供的各类证件资料等，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规范性合同文本

中未明确的事项可添加补充条款，并由中介服务机构上传“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

第十条 压缩服务时限。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事项办理时限作了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明确规定的，根据服务事项的难易程度，在中介服务合同中约定服务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中介服务结果被审批服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建议等完善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审批职能部门的要求完善到位。

第十一条 规范服务收费。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实行明码标价，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属于政府定价的中介服务项目，按照规定收取费用；属于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中介服务项目，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提供优质服务。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介服务事项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在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中介服务，经项目单位同意后，通过“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推送给审批服务部门。

第十三条 做好执业记录。执业记录应当记载委托事项、委托人的要求、收费及支付方式、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及有关要求、委托事项履行情况等，妥善保存中介服务合同、执业记录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资料。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资质核准范围从事中介服务；
- （二）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三）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四）以分包、转包、挂靠、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和虚假承诺，超范围承揽业务的；
- （五）提供可能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资料、商业秘密等；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服务评价

第十五条 评价主体。项目单位、审批服务部门、市政务办根据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中介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体系。评价总分 100 分，项目单位占 30%，审批服务部门占 40%，市政务办占 30%。

项目单位和审批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价实行“一事一评”，在中介服务过程中或服务结束后，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成果质量、依规收费情况、服务效率情况、执业道德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每季度取平均分纳入该季度评价结果。一项中介服务涉及多个审批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多个部门分别评价后简单平均计算得出。

市政务办评价实行“一季一评”，由市政务办制定评价细则，主要对中介服务机构遵守中介服务有关规定情况进行评价，重点从“中介服务超市”上信息公示是否完整、执业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服务时限提供适当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及时进行合同上传、有无委托人有责投诉、有无业界问题通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数据采集。评价实行网上评价，全程在“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进行，数据进行实时采集。

第十八条 汇总评估。市政务办通过“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每季度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分类进行综合评估，并抄报相关审批服务部门。

第五章 奖惩激励

第十九条 评价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评价综合得分 75-90 分（不含）的为良好；评价综合得分 60-75 分（不含）的为一般；评价综合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为差。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当季考评结果为一般的，市政务办发出服务提醒。下个季度评价仍为一般的，在“中介服务超市”公开其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季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移出“中

介服务超市”，并在“中介服务超市”予以公开，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登记进入“中介服务超市”。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当季季评价结果直接评定为差，并按前条规定予以处理。

中介服务机构失信违规的，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记录失信信息，并列入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黑名单”。涉及违法违规的，由市政务办将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季评价结果连续3次为优秀的中介服务机构，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信息查询系统、信息公开公示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载体上公开，优先予以推荐，并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介服务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面采取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对季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评结果2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办提出复核，由市政务办组织复核，并在20个工作日内告知复核结果。

第六章 综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政务办负责对“中介服务超市”统一管理。审批服务部门承担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从业指导、资质审查和执业监管，对已进驻“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定期进行复

查复验，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依法对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中介服务活动实施监管。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服务部门和市政务办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实名投诉、举报并留有联系方式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审批服务部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之外增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或者要求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二）将行政审批部门的法定职责交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三）将依法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的技术性中介服务事项转由申请人委托；

（四）委托同一中介服务机构对申请人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展技术性审核、认定等；

（五）政府购买服务的费用不得转嫁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审批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鼓励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组建综合性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中介服务机构联合体。建立公共信息库，做长中介服务产业链，加强人才互通互用，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进驻郑州市中介服务超市的其他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不再重复建设“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平台，项目单位线上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统一从“郑州市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平台中选取。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创新监管手段，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豫工程改革办〔2019〕15号）、《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郑政办〔2020〕20号）、《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郑政〔2020〕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公示、使用、管理和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活动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密切相关的施工、监理、检测企业，接受建设单位或行政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条件的技术性有偿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及相关从业

人员。

第三条 市场主体审批信用信息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形成的能用于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守信信息、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类型、登记状态、住所等；

守信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获得奖励和表彰等行为信息。

失信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违反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不履行合同、承诺等行为信息。

第四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认定等工作，录入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按照相关程序推送至“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

第二章 信息分类和“红黑名单”认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守信信息：

（一）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无失信信息记

录，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授权或认可的社会组织颁布奖励和表彰的；

（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不良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失信信息，其中第一至第三项属于一般失信，第四至第九项属于严重失信：

（一）中介服务机构不按照相应规范和标准开展中介服务的；

（二）不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三）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轻微的。

（四）未取得项目建设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五）提供虚假申请（申报）资料的；

（六）未履行承诺义务的；

（七）未按照容缺受理机制要求履行相关补正、补齐义务的；

（八）违反豁免审批相关规定的；

（九）不按照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且无法整改的。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情形之一的守信信息，将其市场主体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红名单”。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四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失信信息，将其市场主体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黑名单”。

第三章 信息归集和公示

第八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异议、公示、奖惩、修复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归集应当依据下列资料：

- （一）表彰、奖励的证书或者书面决定；
- （二）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 （三）县级以上工程建设审批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的处罚决定书、整改通知、不良行为记录等。

第十条 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认定良好或不良情形的事实、认定机关、认定依据、认定时间、起止期限及以往受到联合奖惩、信息修复、退出的相关情况等内容。

第十一条 守信信息由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将所受奖励和表彰原件材料报工程建设审批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程序推送至信用平台进行公开公示。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的归集和公示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信息归集。失信信息按照“谁监管谁归集、谁处理（罚）谁归集”的原则进行归集。

(二) 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书面告知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责任人。

(三) 异议处理。当事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信息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提出修改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作出决定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接到修改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答复和修正。

(四) 信息公示。作出处罚决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核无误的失信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推送至信用平台进行公开公示。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红黑名单”每季度发布一次。

第四章 公示期限和信用修复

第十四条 守信信息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年，如在对外公开期内市场主体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应列入“黑名单”的，移出“红名单”。

一般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限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限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3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信用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作出信用认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一般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人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提请开展信用修复，参照信用网站修复要求，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报送信用修复完成情况，经信用信息公示的责任部门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二）严重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人除参照一般失信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需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对国家规定的特定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第五章 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在“红名单”公示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激励措施：

- （一）设立“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审批事项。
- （二）按规定使用告知承诺制。
- （三）按规定享受容缺机制便利措施。

(四) 减少行政检查频次。

(五) 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列为选择对象；

(六)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七) 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八)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在“黑名单”公示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一) 对未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不再享受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机制便利措施，同时撤销项目审批决定；

(二) 对未按容缺机制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市场主体，不再享受容缺审批机制便利措施，同时撤销项目审批决定；

(三) 不适用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审批机制；

(四)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五) 不适用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机制；

(六)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七) 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或者退出措施；

(八) 限制享受相关公共服务或者政策性扶持资助政策；

(九) 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并在“评优”、“评先”活动中，予以“一票否决”；

(十) 发现其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有新的违法失信行

为的，予以从重处理。

(十一)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在信用信息归集，审核确认、录入、更新、监测工作中，应当做到公开、公正；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对照标准，做到全面归集信息、准确定性行为、及时监督检查、引导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一) 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者其他依据而不提供的；

(二) 未按照规定时间或程序记录、应当记录而不记录或者超出记录范围予以记录的；

(三) 不在规定的系统或网站公示或擅自归集、记录、泄露、使用信息的；

(四) 隐瞒、歪曲、篡改有关信用信息给企业和个人造成名誉、经济损失或谋取不当所得的；

(五) 利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出台本部门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